附件 3

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一般性展位的相关要求

一、允许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的情形

（一）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国际通行认证、优质企业称号、研发创新、境内外商标、品牌荣誉及基地集群和参展表现六类资质参评。

（二）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优质企业称号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三）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优质企业称号三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的各类资质在同一展区均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四）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须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的出口额参评，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须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的出口额参评，且需授权方提供书面授权。授权方在同一展区只能授权给一家公司，不得重复或拆分授权。

二、相关条件

（一）参与母（子）公司资质评定的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评。

（二）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须在提交申报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范围和优质企业称号。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